

公告编码：2017-013

证券代码：833803

证券简称：勃朗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勃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苏州勃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0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李利昕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贷款并以公司部分资产抵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要，拟向上海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继续申请抵押贷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具体贷款数额及期限以

银行实际批准日为准，拟以公司现有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

抵押物名称	权属证明及文件编号	面积（平方米）		合计评估价（万元）
地块	苏工园国用（2015）第00055号	使用权面积	12757.35	3121.35
厂房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644432号	建筑面积	11597.14	

2、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江苏吴中嘉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江苏吴中嘉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协议拟约定江苏吴中嘉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日利率3%，预计使用期限为7天。借款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江苏吴中嘉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勃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勃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